

臺南市麻豆區文正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12 至 1 月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員遴用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 (三)臺南市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三、甄選類別：特教學生鐘點助理員

四、名額：依報名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 2 名，備取數名。

五、報名資格：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六、工作內容：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特教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七、任用期間：自錄取次工作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日數；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八、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本案僱用之特教鐘點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原則上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83 元計，每天時數依學生需求狀況安排，並依實際核定經費與學生實際狀況調整，每天預計 4-8 小時，**詳細日期及服務時間，訂於契約中**，俟市府核定做調整且寒暑假、例假日、國定假日皆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 (二)工作期間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九、報名辦法：

- (一)公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及本校(園)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止，逾時及假日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 1)、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自傳等親送本校幼兒園(送件資料恕不寄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 (三)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86 號。電話：06-5722168 轉 71。
聯絡人：幼兒園主任 陳郁欣主任。

十、甄選事項：

- (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12 月 6 日(五)上午 10 時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12 月 11 日(三)上午 10 時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上午 10 時
-------------	---------------------------

（二）甄選方式：依面試分數自高至低依序錄取幼兒園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審查資料：報名表、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含相關經歷、特教進修研習等）。

（四）甄選地點：文正國小圖書室。

十一、錄取公告及時間：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12 月 6 日（五）下午 16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12 月 11 日（三）下午 16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下午 16 時前

十二、遴用：

（一）本案係屬「特教生鐘點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特教學生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三）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十四、注意事項：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特教學生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三）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不予錄取。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五）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良民證、符合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甄選面試當日，應試者須確定自身體溫正常、無呼吸道疾病後，請依本校防疫措施，於本校警衛室實名制且量溫通過並消毒手部後始可入校。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s://www.wjp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12至1月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身分證或 居留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待役中 ☐ 待退中			
	婚姻狀況	☐ 已婚 ☐ 單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 電話： 2. 手機：			
	學歷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其他_____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畢(肄)業狀況	畢(肄)業年月
			☐ 畢業 ☐ 在學 ☐ 肄業	年 月	
電子信箱					
背景及專長	語文能力 (可複選)	1. ☐ 英語 2. ☐ 台語 3. ☐ 客語 4. ☐ 其他_____			
	專長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使用電腦能力	☐ 電腦基本操作 ☐ 文書處理 ☐ 網際網路 ☐ 網頁編輯 ☐ 商業軟體 ☐ 程式設計 ☐ 其他：_____ ☐ 不會			
	相關工作經歷	公 司 名 稱	工 作 職 稱	工 作 說 明	工作時間起訖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專長 (其他相關證件或 重要獎勵事蹟)					
(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					

自傳(含相關 經歷)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簽名：			
繳交資料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 ☐ 學歷證明文件 ☐ 自傳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評審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順位） ☐ 不予錄取
------	--